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803300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7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延边汇峰食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吉林省延边州龙井市工业集中区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3类：纱；线；毛线和粗纺毛纱；毛线；绳绒线